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98號

原告 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光雄

被告 張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印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；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「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張光明」之公司登記印鑑章各1枚。惟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新北市淡水區」乙情，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在卷可憑外，亦核與原告起訴狀中所記載之被告住址相符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